

# 乌海市民政局

# 乌海市慈善总会

# 文件

乌慈善发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郭振莲

## 关于推荐乌海市慈善总会第二届会员的函

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

乌海市慈善总会是政府主办、经市民政局批准成立、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社会组织，依法开展扶贫、济困；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；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；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；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公益活动。

为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，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，拟于2022年7月初召开乌海市慈善总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。现就

进行会员推荐登记工作的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## 一、会员条件和权利义务

1.乌海市慈善总会会员为企事业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会员，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《乌海市慈善总会章程》。
- (二) 热心慈善事业，对慈善事业有一定贡献。
- (三) 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，自愿申请加入本会。

2.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。
- (三) 取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3.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会决议。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。
- (三) 完成本会分配的工作。
- (四) 会员单位按规定缴纳会费，具体标准由第二届理事大会审定。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## 二、单位会员类别

乌海市慈善总会单位会员分为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，由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并经第二届理事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会员入会程序

（一）请于6月27日前填写《乌海市慈善总会会员登记表》，完成会员申请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推荐会员一般为单位法人代表或分管负责人，推荐意见由单位主管部门、区民政局填写并加盖公章，送至市民政局（滨河区市政府B座403室），联系人：肖晨敏，电话：3959347，邮箱：whlf1968@163.com。

（三）本单位职工自愿加入乌海市慈善总会并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的，需本人填写《乌海市慈善总会会员登记表》，由单位审核加盖公章，并登记造册，一并报送市民政局。

附件：乌海市慈善总会会员登记表

乌海市民政局

乌海市慈善总会

2022年6月22日

